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由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9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前於110年9月28日在中壢區公所1樓中庭廣場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本市各區公所皆派員參加，並由中壢區公所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次活動針對投開票作業之突發狀況及其處理方式等，預先進行實地演練，以發現可能產生之問題，妥為因應，以作為改善投開票所作業之參考，已順利辦理完竣。

二、中國青年黨等38個政黨因不服「桃園市龜山區陸光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號3號候選人張○「推薦之政黨欄」刊登為「無」，而未刊登原告等38個推薦政黨一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業於110年9月29日下午召開準備

程序庭，本會經委由本組組長及承辦人為訴訟代理人，前往出庭完竣；該院同日通知，定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另法官當庭裁示，請本會於言詞辯論庭前 2 週檢具綜合辯論意旨狀函送該院。

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7 日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將就相關選務作業規定及配套措施等，向委員會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當事人業依限於 9 月 27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18 期 3 萬 2,500 元，本案均已如期如數繳納完畢，繳款統計表詳如附件。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交辦網路論壇貼圖疑似違規案，已於 9 月 24 日召開本會第 25 次監察小組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該疑似違規行為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情事，爰提出不予裁處之建議，將於本次會議中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110 年 1 月 16 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陳○○先生裁罰案，陳先生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本會於同年 10 月 5 日收到法院來函，應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狀連同原處分卷一併檢送該院，刻正擬訂行政訴訟答辯狀，俟奉核定後將併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另依限函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憑處。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 7 月 2 日中選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2 月 18

日投票，會中並修正通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依前開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合先敘明。

二、依據中選會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本次投票，投開票所之設置，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每所投票權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得酌予增設投票所。鑒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持續增加，為使選舉、公民投票不因人數過多而影響投票所秩序及開票速度，本會除逐一檢視，並函請各區公所配合檢討投開票所設置情形，經彙整結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總計增設 70 個投票所，設置總數為 1,312 所。

三、投開票所之設置，係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及中選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經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後，並經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四、另桃園市 110 年行政區域新舊里鄰門牌調整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計有龜山區（4 個里）、蘆竹區（1 個里）、中壢區（6 個里）之投開票所所屬鄰別需調整，將於投票所備註欄說明。

五、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 1 份。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 月 8 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布欄及網站，並陳報中選會備查，及函送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賴委員彌鼎：按所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桃園區、八德區等都會區域，尚有設於民宅的情形；以民宅作為投開票所地點所

費成本較高，如因地制宜或其他特殊因素，需擇定民宅作為設置地點，相關會勘作業務須仔細周全，避免屆時產生爭議。

徐委員松川：全國性公投改定於12月18日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於8月份即已造冊，惟12月才舉行投票，是否請戶政事務所，給予期間辦理戶籍遷出之民眾書面資料，說明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以免滋生誤解及糾紛。

陳總幹事靜航：以上徐委員所關心情況，緣於公投受疫情影響而延後，當時即向中選會提醒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期程是否往後遞延，惟本案仍依中選會決議辦理。本會將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製作宣導單張，函請各戶所倘遇民眾申請戶籍遷入時，向當事人說明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

決議：謝謝賴彌鼎委員與徐松川委員的提醒。本案照案通過，另為維護戶籍遷出民眾之投票權益，請本會同仁擬定宣導內容後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案：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規定、中選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2 月 18 日投票，並修正通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依前開規定，公投票應於 12 月 16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本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

議。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次公投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四、檢附本次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作業，經陳報中選會備查後，再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中選會交辦有關網友「w○○○○」貼圖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被檢舉人「w○○○○」投票日當天在 mobile01 網路論壇發表貼文，其大頭貼之貼圖係為「倒宇天光」之文宣，疑似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罷免活動。
- 二、本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查使用者資料，確認「w○○○○」之使用者為家住新北市新莊區的吳○○先生（以下簡稱吳員），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案號 110801 號通知陳述意見，吳員於 110 年 9 月 1 日回復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略述如下：
 - （一）是，mobile01 網路論壇帳號「w○○○○」為我本人所註冊及使用。
 - （二）本人確於 11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 時 28 分許於 mobile01 網路論壇貼文，惟貼文內容與罷免案並無關聯。另本人「倒宇天光」之頭貼變更時間點係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為之，後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頭貼，在「倒宇天光」右上角加入中天標誌，頭貼修正時間點證據詳如附件。

(三) 本人絕無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意圖，亦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應不予處罰，請貴會詳查以維本人權益。

三、相關法規：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 中選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2849 號函釋規定：「有關候選人或民眾在選舉投票日當日所為疑似仍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行為及相關設置，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疑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行政罰法第 4 條所明定，易言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應以「違法行為」之存在為前提，如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自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固無庸置疑；如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本法上開條款之適用，亦前經本會函釋在案；至於雖未對存續之現況予以改變，但其所存續之狀態，已可得單獨區隔為一新的行為且無違當事人之本意時，則應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以積極之違法行為予以評斷，而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論處（本會 99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7819 號復 貴會函即係此一意旨），惟所詢各節事涉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請貴會本諸權責依上開意旨自行核處。」。

四、研析意見：

審視吳員檢附之資料，其「倒宇天光」之頭貼變更時間為

109年11月30日及12月12日，另經比對檢舉人所附檢舉截圖，內容及圖案位置均與吳員於109年12月12日變更後之頭貼一致，顯見該時間點為吳員最後變更「倒宇天光」頭貼之時間無誤。依前開中選會函釋，變更頭貼為投票日前之行為，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應無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適用。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案因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情事，爰建議不予裁處。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因尚難據以認定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情事，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5次委員會議之建議，不予裁處，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5分。